

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

服務學分修習辦法

1998年6月4日系務會議訂定原則授權課程委員會於6月15日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依國立台灣大學服務課程施行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服務課程為必修課，零學分，每週授課時數一個小時。凡本系大學部學生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必修服務課程(一)、(二)；三、四年級期間必修服務課程(三)。
- 三、 服務課程得於寒暑假進行，或集中於若干週內完成。
- 四、 服務(一)(二)已清理系館、系辦周圍環境及院指定工作為原則；服務(三)以校外服務為原則，兼及系圖工作。
- 五、 服務課程之開課以每一導師所帶導生為一班，並以該導師為任課教師。
- 六、 小組長由三、四年級同學擔任。擔任小組長之工作，視同服務(三)。
- 七、 服務課程之工作分配，由系主任、導師及小組長商議之。
- 八、 系外服務包括服務性學生社團；但適用之社團應於事先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供該社團宗旨，並於事後提出社團負責人之服務證明。
- 九、 修習服務課程之學生除公假外，均不得曠課；不能出席者應請假且事後補足服務時數，否則以曠課論；每學期曠課五小時以上者需重修。遲到十五分鐘以上者以曠課論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、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備後施行。